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考試監考準則

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有所依循，並使監考工作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期中、期末考試依行事曆所定考試日，由任課教師自行舉行並親自監考。
- 三、大學部科目學期結算成績不及格，已達 50 分者，由開課教師決定是否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由開課教師負責通知學生補考時間，並自行監考。
- 四、考試場所可由教務處安排，請於補考時間前二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以安排考試場所。
- 五、任課教師授課三班(含)以上的班級，可向教學業務組申請會考並請於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，以安排會考時間及考試場地，每班監考教師名單則由任課負責教師提供，再與教務處共同議定安排之。如任課教師因故需要代理或協助監考者，應自行覓本校現聘之專兼任教師為代理，不得由職員、助理或學生代為監考。
- 六、考試中應嚴格監考，以防作弊情事發生，如發現作弊情事，即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